

合阳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 评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合阳县

签订时间：



合阳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合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合阳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完成水平评估调查工作,编制《合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报告》一件。

2、技术要求:

(1) 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有关要求。

(2) 执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64号)文件要求。

3、技术服务方式:

按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3、向甲方提供最终纸质报告正文、附表及附件各 4 套，电子文档一套。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履行相关各种手续。

(2) 及时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用。

2、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编制符合质量要求的报告。

(2) 对煤矿进行实地核查。

(3) 负责报告的审查、修改工作。

(4)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次合阳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270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政策，如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调整税金金额。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报告编制费首付款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报告成果含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报告编制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甲方支付乙方报告编制剩余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

伍仟元整（135,000 元）。

第五条：双方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泄漏。

3、非甲方原因造成上述结果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 3%。

4、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每天）支付乙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 3%。

第六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

2、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第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韩城市渭南市金城区象山路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913-52591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
	帐号：6100 1646 2080 5250 7580
日期：2025年 9月 16日	日期：2025年 9月 16日